

债券代码：101900839.IB

债券简称：19余姚经开MTN001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生 重大资产出售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的公告

根据《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让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复函》，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计划将持有的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公司将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军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项目投资、海涂开发建设；纸制品、汽车零部件（除关键零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机械配件、五金件、轴承、模具、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精密电路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滨海新城内中意生态园区内围涂土地的“十通一平”开发，主要职责包括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建设项目等，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5.31 万元、净利润 203.67 万元。

（三）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JSFS009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6,042.37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 165.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00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9,035.1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5.31 万元、净利润 203.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701.7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元。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情况及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原因

根据《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让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复函》，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计划将持有的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参考，经中意宁波生态园和余姚经济开发区共同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 71,806.54 万元，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二）资产出售方案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转让价格
1	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出售	40

截至 2021 年末，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 406,04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035.1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3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为 25.36%、48.42%和 0.09%。

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其业务、资产、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 50%以上的；

(2) 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

(3) 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招商服务；热电能源开发；环境治理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园区配套开发建设与运行；物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土地平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件、轴承、模具、纸制品、金属材料、轻纺原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开发建设、产业导入、投资招商、运营管理的主体，实行投资、融资、开发、经营、管理“五位一体”的国有资本市场化经营模式，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融资、投资招商、工程建设、能源开发，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2.95 亿元，净利润 1.61 亿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目前，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诚信情况良好。

2、与发行人关系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受同一方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2.16 亿元，资产净额 126.14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2.95 亿元，净利润 1.61 亿元。

三、变化前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标的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由该股权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JSFS009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06,042.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00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9,035.18 万元。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方评报字[2022]第 447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400,841.7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1,806.54 万元，增值幅度为 21.82%。

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发行人未对子公司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余姚

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主要情况如下：出让方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见证方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 亿元，受让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让方支付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放款时间为准）。

受让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支付出让方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出让方出让的目标公司的对应股权份额。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价格为 40 亿元，与账面价值 32.90 亿元、评估价值 40.08 亿元差异未超过 30%。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0 亿元，后续回款及股权转让安排由发行人与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产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

四、股权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2 年 9 月

☒有权机关批复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协议签署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资产过户/工商变更完成 _____

☐其他 _____

根据 2022 年 9 月《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由收购双方商议确定，但不高于评估价。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让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复函》（余政办函〔2022〕200 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 40 亿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商议确定，并报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产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五、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事项触发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九条“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相关情形。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各位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出资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由该股权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发行人未对子公司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1年末，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406,042.37万元，所有者权益329,035.1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为25.36%、48.42%和0.09%。上述数据显示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占比较高，销售占比极低。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标的全部转为现金资

产，且预计产生 71,806.54 万元的收益，因此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正向作用。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将因上述交易产生收益 71,806.54 万元，出售转让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之盖章页)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